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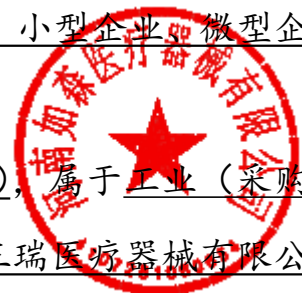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疏勒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疏勒县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婴儿培养箱、婴儿辐射保暖台、新生儿黄疸治疗箱、经皮黄疸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7人，营业收入为30946.314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238.8430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可视喉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宏济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8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排痰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37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45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产科中央监护网络（一拖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司，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河南如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7 日

